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财库〔2020〕2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0 年第一批天津市 政府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2021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有关规定，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0年第一批天津市政府债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本批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128.9亿元。

（三）时间安排。本批债券2020年1月20日下午3:00-3:40公开招标，1月21日开始计息，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标时间	期限	计划发行额 (亿元)
2020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1月20日下午 3:00-3:40	30年	60.00
2020年天津市政府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1月20日下午 3:00-3:40	5年	10.00
2020年天津市政府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1月20日下午 3:00-3:40	10年	11.10
2020年天津市智慧绿色港口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1月20日下午 3:00-3:40	15年	12.00
2020年天津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1月20日下午 3:00-3:40	15年	23.60
2020年天津市政府水务工程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1月20日下午 3:00-3:40	15年	5.20
2020年天津市政府水务工程专项债券（三期）-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1月20日下午 3:00-3:40	30年	7.00

（四）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兑付安排。10年期及以上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1月21日、7月21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10年期以下债券按年付息，每年1月21日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批债券由天津市财政局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 发行手续费。本批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1‰。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本批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3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 时间安排。2020年1月20日下午3:00-3: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 参与机构。2019-2021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 招标系统。天津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0年1月21日前（含1月21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天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天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天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020年天津市政府一般（或专项）债券（X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天津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天津市分库

账 号：020000000002278001

汇入行行号：011110002002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0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

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津财库〔2019〕47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津财库〔2019〕48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9-2021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附件：

2019-2021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成员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成员

9. 国家开发银行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50.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